【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】~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

貼心小叮嚀	1. 請攜帶應備證件(均查驗正本)並至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 (戶
	籍遷出國外者為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)。
	2. 除已申請印鑑登記者,其印鑑證明得委託辦理外,餘應由本人親自辦
	理,惟未成年人,申請印鑑事宜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辦。
	※倘有其他特殊情形,請來電本所諮詢。
應備證件	◎印鑑登記:
	□ 國民身分證(□當事人□法定代理人□受委託人)。
	□ 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同意書(由未到場一方出具)。
	□印鑑章。
	◎印鑑變更:
	□ 國民身分證(□當事人□法定代理人□受委託人)。
	□ 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同意書(由未到場一方出具)。
	□ 新、舊印鑑章(舊印鑑章已遺失者,免附)。
	◎印鑑廢止:
	□ 國民身分證(□當事人□法定代理人□受委託人)。
	□ 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同意書(由未到場一方出具)。
	□ 印鑑章(已遺失者免附)。
注意事項	1. 適格申請人:(1)本人。(2)受委託人。(3)法定代理人雙方(若父或母
	單獨辦理,須提具另一方同意書)。
	2. 申請登記之印鑑以一種為限,並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,且不得加刻圖騰。印 鑑章印面之長、寬或直徑須1公分以上未逾3公分,且不得使用原子章或橡膠等
	易變形材質。
	3. 當事人在國外委託辦理者,其授權書須註明申請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份數,並
	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;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者,應經行政院設立
	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
	4. 當事人得於印鑑登記申請書、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上載明印鑑登記之有 效期限。戶政事務所於有效期限內核發之印鑑證明,其使用期限及效力由各需用
	機關(構)自行審認。
	5. 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者,並應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
	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、授權書或
	同意書。
	6. 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廢止應由 當事人親自為之。倘有其他特殊情形,請來電本 所諮詢。
備	電 話:082-324283 地 址: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號二樓
註	
金城鎮戶政事務所關心您	